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 2020 第【0073】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www.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 4 层公司大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经核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的议案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会议完成了《会议通知》列示的全部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经核查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会议签到册等文件，并验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18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61%。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会议签到册，并验证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身份证明，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8、《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9、《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
- 10、《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 11、《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4,43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杰、韩超、北京华如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如筑梦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如扬帆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2,18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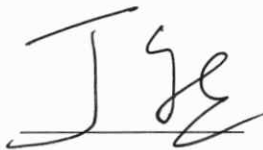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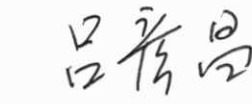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闫鹏和

承办律师（签字）：


丁 然


吕彦昌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5月14日

